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14號

原　　告　徐園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昱宇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龔成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徐尚明

訴訟代理人　游香瑩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台安

訴訟代理人　何文雄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吳芷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2月23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4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